

說明：

以花蓮為例，建議如下：

1. 讓大型公車行走台九、台十一線，連結主要城鎮中心，以縮短兩地所需的運輸時間，此舉亦可增加班次提升運能。
2. 再讓中、小型巴士來負責主要城鎮中心至次級村莊之間的連結。此舉可減少大型公車穿梭大小村莊之必要，以減少空車率。
3. 讓 DRTS 營業用車專職於偏遠、不符合運輸成本之路段，讓大眾運輸可通達最偏遠的鄉村、聚落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劉權豪 鄭天財 鄭運鵬 李昆澤
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
趙正宇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為顧及東部民眾用路安全以及舒緩花東縱谷南北交通之效能，台九線花蓮段的拓寬工程是刻不容緩的任務，亦是新、舊政府共同關注的交通政策。然而，每年的「省道改善計畫」經費有限，又因公路局「滾動式檢討」工程經費運用的機制，無形間常排擠了偏遠地區省道改善預算的編列。爰此，為確保台九線花蓮段道路拓寬品質與時程，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一次核定台九線拓寬經費，專案編列預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指教！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鄭寶清 鄭天財 李昆澤 劉權豪
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
趙正宇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人，針對臺灣港務公司嚴重違反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，強行成立子公司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一案，因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滬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此提案暫予擱置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臺灣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，前行政院長毛治國及前任交通部長葉匡時，皆曾與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：一、不對內競爭；二、不與民爭利；三、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。如今臺灣港務公司違反民意強行偷渡欲設置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並涉嫌規避本院監督，應即撤銷該子公司公開招募案，俟新政府通盤評估後再議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
鄭天財 蕭美琴 葉宜津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